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证券部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